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發言重點摘要

壹、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6 樓)

參、主席：郭部長芳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第二案：主要國家(地區)基本(最低)工資調整情形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劉委員恆元：

1. 建議增加各國幣別換算新臺幣之金額。
2. 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建議在資料中增列各國家經濟指標，如 GDP、CPI 成長率及最低生活開支所需金額等，以比較其月薪、時薪金額是否合理及做為參考依據。

廖委員修暖(任秘書長睦杉代理)：

數據有其意義，但數據的背後，人民的感覺也很重要。許多國家 GDP 雖然不高，但基本工資的調幅卻很高，更要重視的是如何讓社會基層勞工、低薪弱勢族群生存下去。

張委員上萬：

在幾次的委員會，我們都有提到，要促進國內消費，共享經濟成長果實十分重要。由議程第 5 頁提到受僱人員報酬佔 GDP 的比例來看，我國的比重偏低，建議應適度調整基本工資，加薪後使勞工提升生產力，促進臺灣的經濟發展。

廖委員修暖(任秘書長睦杉代理)：

1. 先前曾有資方委員表示，即使將基本工資調至三萬元也無意見，因為其企業內員工的薪資大多高於三萬元，但重要的是在於基本工資與外勞脫鉤。
2. 大家都知道勞保年金將來一定會出問題，原因之一在於多年來基本工資的調漲太少，勞工都以很低的基本工資投保勞保，致接近退休時才逐步調高投保薪資，若此次可大幅調高基本工資，例如增加五千元，是一舉數得的，一來可增加基層的經濟消費，有助於臺灣經濟，二來可增加勞保的收入。

鄭委員富雄：

1. 勞方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但建議勞方在提出意見時應提供數據討論，因為即使同屬勞方代表，也會有不同的意見。
2. 至於外勞應與基本工資脫鉤議題，長久以來都有討論，但均未通過。
3. 為使會議進行順利，建議各委員在會議前可先瞭解工作小組過去開會有關議題的來龍去脈，可提升會議的效率。

陸、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工資率，是否應因法定正常工時縮減連動調整？本次調整是否由本工作小組決定，抑或再提送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鄭委員富雄：

1. 依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議事規範，工作小組並無權責做此決定，今日討論的內容應僅是諮詢的過程，應正視程序正義。
2. 時薪的調幅因應工時縮減4小時，以4除以80是5%，這是很簡單的算法，但事業體除面對成本增加外，還要將工時縮減而調升

的金額再追加上去，應是另外一個議題，今日僅能做方向性討論，無法做任何決定。

徐委員國滄：

1.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做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即已明定調整工時時，工資不能調降。
2. 時薪的計算方式係依據 101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算方式，本次勞動部提出時薪 126 元的方案即是遵循過去的公式所計算。
3. 不論工作小組是否有決定時薪調整的權責，勞動部均應依法律賦予的權責於今年 1 月 1 日調降工時即應隨著調整時薪，而不是還要透過委員會來做決議。

余委員玉枝：

1. 本工作小組會議研議事項之決定，僅係提供諮詢意見，做為政策制訂的參考，無審議基本工資的權限，暫不於本次會議中表述，以利會議順利進行，尊重審議委員應於每年八月開會時再討論。
2. 應先與勞雇雙方取得共識，找出彼此可以接受的最大公約數，才不會製造勞資對立。
3. 大約有 50 萬名的打工族之基本工資的時薪在 120 元，現在要調整至 126 元，在會議議程上的計算方式雖詳盡，一目了然，但是國內 1 萬多家超商，每年人事成本增加 5 億至 10 億，餐飲業人事成本也增加 5% 以上，恐引起漲價潮。
4. 在臺灣經濟條件及環境無法有效改善之情況下，經濟成長已十五黑，雇主在營運利潤有限甚至虧損，人事成本若再提高，使企業因此面臨人力緊縮或關廠的命運，最終仍是不利於勞工。

鄭委員富雄：

勞動部的調整方案是選項之一，若要實質討論還有許多因素要考慮。縮減工時之相關配套迄今仍未定案，資方當初提出彈性工時、加班時數的增加及假日的調整，同意在國定假日與公務人員一致的前提下縮減工時，資方一直在退讓，今日在 7 日的國定假日尚未定案之情況下，資方如何同意勞動部提出的時薪調整計算方式。工時的調整，對月薪而言是成本的增加，但對時薪者而言並無減少其薪水，現在又要將成本的增加轉嫁至時薪的增加，這樣是否合理？

余委員玉枝：

勞動部的調整方案是選項之一。尚有其他因素需一併考慮。

吳委員征陵：

1. 若要到基本工資需審議委員會才能決定，則工作小組會議可以不必召開。
2. 關於工作小組的決定是否需再送審議委員會，此於前次工作小組會議曾達成共識，即是工作小組甚至於審議委員會通過的事項，毋須再送行政院、立法院。
3. 關於時薪計算公式，此次時薪調整是配合法定工時的縮減，勞動部依照勞動基準法的授權對時薪做出的調整，這樣的調整僅是週休二日的問題，並沒有 7 日國定假日的問題，且此公式一直沿用至今，若是對公式有意見，應在討論公式時即應提出。

陳委員福俊：

1. 今年實施週休二日，時薪依照公式換算後為 126 元，這是勞動部可逕依勞動基準法之授權發布的，今日開會是部長尊重委員，多聽聽委員的意見，若是工作小組無此權責，已無開會的意義。
2. 臺灣的基本工資許久才調整一次，韓國一個工人的薪資是 6、7

萬，臺灣才2萬8元，要如何過日子？要經營企業，對於生產、製造、自動化及成本等都要考量，對品質的提升、數量的提高這都是企業要思考的問題，不是一再的打壓勞工的工資。

3. 又此次調整對中、北部的勞工影響較小，但對南部的勞工影響較大，希望企業也要考量勞工的生活，方才任秘書長提到的調漲5千元也不過份，企業仍是有辦法經營的，且可淘汰不佳的企業，留下好的企業。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秘書長代）：

1. 支持徐國淦委員所提，若是因為法令的修訂而影響時薪工作者的基本勞動權益時，因應做出調整時薪應是勞動部的行政裁量權，我們支持這樣的做法，也支持追溯生效。且保障時薪工作者的基本勞動權益比程序正義更重要，更何況本案並無程序正義的問題。
2. 建議制訂基本工資的法定計算公式。否則勞資雙方各說各話，是很難達成共識的。在今日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及第二案說明中提到以調高最低工資的策略，帶動民眾消費能力，帶動國內經濟成長，若是勞資雙方有共識，今年即應調高法定基本工資。應回歸到最基本的計算公式，即使無法達成共識，仍應盡力達成最大公約數。
3. 要調整的不僅是時薪，若是勞資雙方都認同勞動部提出的報告事項內容，應在第三季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調高法定基本工資。
4. 建議在決議事項內增列勞工代表支持提高時薪。

劉委員恆元：

1. 往年基本工資的調整，月薪與時薪經常是脫鉤計算，並無經過正

式擬定的計算公式，在 104 年將基本工資月薪調整至 20,008 元時，將時薪調整至 120 元，當時若是日薪與時薪是有計算的公式，並不需要以兩個數字來呈現，僅要呈現月薪，其餘由公式直接計算即可，但在以往並沒有這樣的計算。

2. 103 年 8 月 29 日成立工作小組是因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一年僅召開一次，可能對整體時事的變動無法完全瞭解，為提供更多的資訊供委員參考，特邀請勞資雙方及學者專家代表共組成工作小組。而依據本工作小組議事規則明訂其研議事項之決定僅係提供諮詢意見，做為委員會議議事之參考。為順應時事的變動而對基本薪資做調整，本人也是樂見的，不過建議將此議題交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商討。

劉委員志鵬：

1.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基本工資，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以此角度而言，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是否有此決定權限，是有討論的空間的。
2. 呼應方才劉恆元委員之發言，工作小組成立的背景係因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一年僅召開一次，為使委員平時能有交換意見之機會，及為審議委員會的召開做準備工作，始成立工作小組。
3. 時薪與月薪工作者的基本工資在計算上確實是脫鉤處理的。今日討論案的第一案，因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每月平均工時降為 174 小時，由此計算出時薪的金額，這個公式看起來雖正確，但若由脫鉤的角度來看，是否尚有其他應考量的因素，建議可由此角度思考。

辛委員炳隆：

個人不反對因正常工時的縮減而適度調高時薪的基本工資，但個

人不贊成用「公式」這兩個字。事實上，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至目前為止並無公式，基本工資的調整，應為勞資雙方之默契。往年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最後都會提出兩個數據，一個是月薪，一個是時薪，審議委員會從來沒有授權勞動部可逕依公式作計算，行政院核定也是分別核定月薪及時薪，所謂的公式也是在審完月薪後，在計算時薪時，委員間的默契，但這個公式在法律上並非自然生效，且審議委員會決定調整後，仍應送行政院核定，勞動部並無行政裁量權，故時薪的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仍須經過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建議今日在工作小組內獲致之共識可提請審議委員會將此共識做為重要的參考依據。

徐委員國淦：

1. 當初以雙週工時 84 小時而制訂出基本工資月薪 20,008 元及時薪 120 元，之後修法縮減工時至每週工時 40 小時，故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7 項增列不得以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在今年 1 月 1 日實施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在勞動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已非兩週 84 小時的對應基礎，故時薪當然應該墊高，個人認為這是行政裁量權，而非一定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若是仍須透過審議委員會，在工時縮減後，對時薪制的勞工而言，是被剝削的。
2. 在附表內提到，勞動力生產指數在 100 年是 100，之後每一年均持續增加，可見我國勞動的生產力持續上升，但薪資結構卻是往下掉的，建議增列勞動成本指數與之比較，以作為比較工資是否合理的參考。

鍾委員榮欽：

1. 建議將過去幾年在工作小組內有關重大事項達成之決議整理表

列，作為會議資料，供與會委員參考，才不會有各自表述的問題。

2. 依工作小組議事規範，工作小組研議之事項僅供諮詢意見，供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今日的議題屬於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振榮（胡組長貝蒂代）：

關於是否因縮減工時，而提高基本工資之時薪，建議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作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至美（賀專門委員麗娟代）：

1. 本案調整受影響的勞工約有五十萬人，但各個產業受影響之程度不同，建議政府部門在制定政策時，應就受影響產業之薪資、就業之影響等相關因素，提出政策影響評估。
2. 在程序上，建議應依法行政，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應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訂定，並送行政院核定。

鄭委員富雄：

1. 在前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大家共同的想法均認為基本工資的審議制度很好，希望在勞動部的層級即可定案。
2. 方才勞方提出的公式，此在先前的會議內已多次討論，剩 2 個較具共識的公式須待討論，今日未見到相關討論，建議各委員於開會前應就先前曾討論過之重大議題瞭解其來龍去脈，以避免重複討論。
3. 關於新政府欲擬定的最低工資法，個人建議是不可行的。

黃莊委員芳容：

1. 基本工資不論是時薪或月薪之重大事項決定，應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作正式會議討論與決議，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僅可針對議題

溝通，不可做任何決議。

2. 以 103 年度 OECD 會員 28 個國家內，基本工資佔平均工資的比例來看，最低是美國佔 27%，最高是紐西蘭佔 51%，韓國為 36%，日本為 34%，台灣是 40.75% (103 年度臺灣的基本工資為 19,273 元，工業與服務業的平均薪資為 4 萬 7 千多，至今年的數據為 4 萬 8 千多元)，我國基本工資佔平均工資之比例，已高於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在 28 個國家中，佔平均薪資的比例偏高，勞動部提出之資料內提到，越南調漲基本工資之調幅為 12%，此係因越南國運昌隆，外資企業前往越南投資，但反觀台灣之情況，無人願意至臺灣投資，基本工資實無調整的迫切性。
3. 臺灣經濟景氣已連續 15 個月衰退，超越 2008 年金融海嘯連 14 黑的紀錄，內需也已逐漸降溫，目前臺灣的景氣很差，還要面臨韓國的強烈競爭，又 105 年第一季 GDP 的成長為 -0.84，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應考慮產業的競爭力，不宜在此時再調整基本薪資。

廖委員修暖(任秘書長睦杉代理)：

有關時薪的計算方式，勞動部提出的算法採年計算與採月計算出的金額是不相同的，個人計算出來的金額為 128 元，係以週工時 40 小時，換算每日工時為 5.7 小時 (算式 $40/7 \doteq 5.7$ 小時)，每月工時為 171 小時 (算式 $5.7*30 \doteq 171$)，則時薪應為 128 元 (算式 $20,008/171 \doteq 117$ ， $117*110\% \doteq 128$)，若採此方式計算，不論是以年計算或是以月計算，金額都是相同的，不會造成爭議。

陳委員福俊：

1. 建議時薪應調整至 126 元，且這是因應法定正常工時的調整，時薪順理成章的調漲。
2. 方才有委員提到，會因時薪的調漲導致物價波動，但其實是相反

的，實際上是物價不斷上漲，只有工資不漲，勞工的薪資不足以支付生活開銷，才會提出調漲時薪的要求。

3. 可以理解站在企業立場是反對薪資調漲，但若企業願意將盈餘回饋給勞工，勞工也願意更認真工作，勞資雙方可共創雙贏。

曾委員寶祥（蔡秘書長培松代）：

1. 今日有許多與會者是代理參加，不宜在今日會議做出決議。
2. 牽涉到基本工資的調整，應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做決議，這是法律明訂的，且工作小組不應取代審議委員會的功能。
3. 基本工資調整主要受影響者大多是邊際勞工，建議勞動部應針對基本工資的調整對邊際勞工之影響做研究，供工作小組及審議委員會參考，若是因基本工資的調整而影響其工作權，這是勞動部與勞方團體必須要審慎考量的。

邱委員一轍（蔡處長大猷代）：

1. 目前臺灣整體產業經濟發展情況由數據上來看並不理想，為了整體發展，勞資雙方應朝向如何為臺灣經濟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來努力；且長期以來藉由勞資協商機制，已建立良好溝通平台，勞資雙方必須共同遵守協商默契，但勞方若有得寸進尺、需索無度之現象，這是很不恰當的。
2. 方才幾位勞方委員皆有提到，目前以基本工資 20,008 元其實是請不到員工的，調高基本工資最大的受惠者是否真的是臺灣的基層勞工抑或是外勞，這也是值得我們探討的議題；建議基本工資應回歸市場機制來解決。
3. 不論是休假、工作時數、加班等議題，建議可在經濟環境轉好的時間點，由勞資雙方平心靜氣的坐下來共同協商，才能有利於整體經濟之發展。

張委員上萬：

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包含基本工資審議委員，若今日可取得共識，建議可提前於7月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不一定需等到八月召開。

陳委員福俊：

臺灣的外勞畢竟不是很多，許多工作均是臺灣人無法勝任才會聘用外勞，在前次會議內有提到，全世界除新加坡無基本工資外，其餘國家均未脫鉤處理，而調漲基本薪資對邊際勞工而言，可以增加消費，也可藉此帶動經濟成長。

劉委員進發：

建議將任秘書長提出時薪128元之計算方式納入選項之一。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